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玉溪支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包文东先生、朱知国先生、陈飞宏先生、杨元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方自维 和国忠 龙超

2023年2月10日